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28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2日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一案，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8日衛部口字第1122060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兒童塗氟保健服務前，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始得提供服務，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（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）填寫該次施作日期並加蓋院所戳章。
 - (二)6歲以下特殊兒童（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設籍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），若原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（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）紀錄空間不足，可至

學務處 收文:112/01/30



1120000333

無附件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EBook.aspx?nodeid=1139>)下載列印兒童健康手冊第4頁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表」使用，並與原兒童健康手冊一同存放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原斗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